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药六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18号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20303U）：

报来的《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药六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药六车间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2-442000-07-02-237026）（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第二工业区北台路12号（东经113°24'23.224"，北纬22°20'42.906"），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57838.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2135.33平方米，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凝胶剂、软膏剂、乳膏剂、吸入剂、滴眼剂、贴剂、洗剂、医疗器械、化妆品、香水类化妆品的生产，年产软膏剂（薄荷膏等）48吨、乳膏剂（摩擦膏等）11.34吨、吸入剂（伤风通等）1.32吨、润唇膏193.947吨、护肤类（香体喷雾剂-自

然 K01、活力 K02、自然 K05、花香 K06、清凉 K10 等) 12.143 吨、滴眼剂(眼药水) 97 吨、贴剂(关节贴、镇痛贴、退热贴等) 249.74 吨、护肤类(面膜) 95 吨、洁肤类(沐浴露) 9164.8 吨、洗发护发(洗发水) 87.6 吨、洁肤类(洁面乳) 9280 吨、护肤类(防晒乳液等) 130 吨、培养基 72000 瓶、净痘贴 8404 千克、玻璃酸钠滴眼液 198 万盒, 配套阳性实验室检测产品 800 批次/年、微生物实验室检测产品 6000 批次/年、理化实验室检测产品 20000 批次/年、HSIC 实验室(HSIC 制剂实验室和 HSIC 分析实验室) 研发净痘贴 300 批次/年及滴眼液 300 批次/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直连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玻璃酸钠滴眼液生产：称量废气（颗粒物），调配废气（颗粒物、氯化氢），吹瓶、灌装及封口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 阳性实验室和微生物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废气（气溶胶、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生物安全柜内置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称量废气（颗粒物）、实验室消毒过程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4) 理化实验室：理化实验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臭气浓度）通风橱或排风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2号楼楼顶排风口无组织排放；称量过程产生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 HSIC制剂实验室：调配过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号楼楼顶排风口无组织排放；称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6) HSIC分析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通风橱或排风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2号楼1层换气排风口无组织排放。

7)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加盖密闭管道收集至碱液喷淋+UV光解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甲醇、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工衣清洗废水、实验室综合废水（合计695吨/年）进入现有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三乡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玻璃酸钠滴眼液不合格品、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实验废液、废高效过滤器、废旧电池、废化学原料(过期原料)、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产废水污泥、原料废包装物、塑料小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废培养基、预处理后的废实验耗材、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 0.3514 吨/年，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4.1933 吨/年。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10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678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8日